

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

103年0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0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02月15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08月26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08月26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02月25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0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08月29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0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年0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。
- 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(3警告比照1小過，3小過比照1大過)

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- 一、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者。
- 二、熱心公益活動，足資示範者。
- 三、捨金(物)不昧；或從事公共服務，其行可嘉者。
- 四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。
- 五、參加校內、外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六、生活週記、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。
- 七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八、生活言行良好足為模範或有事實表現者。
- 九、捐贈圖書、制服，其價值較輕微者。

十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一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優良者。
- 二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三、參加校內、外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良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四、從事公共服務，表現優良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五、捐贈圖書、制服，其價值較貴重者。
- 六、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者。
- 七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一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- 二、參加校內、外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，比賽成績特優者。
- 三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特優者。
- 四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五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- 一、不遵守請假規定擅自進出校區，或違反學校會客規定，擅自引領校外人士進入校園。
- 二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四、上課時未依規定，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與管理要點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不遵守請假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六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、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、中途不假離開，涉及學生安全，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七、不遵守公共秩序(如製造噪音、占用公共場地、未經師長同意逕使用公共財產、對他人有偏差言行、隨意進入管制通行區域或使用非開放場所、未經老師准許，隨意進入他班教室)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學校活動進行，情節輕微或初犯者。
- 八、侵犯他人隱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九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已有悔悟者。
- 十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而係初犯者。
- 十一、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十二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四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、製造衝突或以謊言誤導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七、擔任各級幹部未盡職責，影響他人權益或事務推動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八、攜帶檳榔、香菸(含電子煙)、打火機或相關製品為初犯者。
- 十九、不假離校外出、越牆進出學校以及上放學從除大門、側門以外的出入口進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、於非體育教學區從事球類活動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- 二十一、故意共同幫忙違規同學，致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二十二、違反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中無照騎車、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雙載、未戴安全帽，情節輕微或初犯者。
- 二十三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四、與同學言語衝突，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五、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言誤導，致使他人權益受損，經勸導(正向管教)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十六、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，經通知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十七、未繳交週記給導師批閱，經通知後仍未改正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- 一、不遵守請假規定擅自進出校區，或違反學校會客規定，擅自引領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，情節嚴重或累犯者。
- 二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三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上課時未依規定，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與管理要點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不遵守請假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、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、中途不假離開，涉及學生安全，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慶生活動、丟水球、教學區打球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八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無悔悟者。
- 九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或脅迫其作不實之登記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故意損壞公物之情事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一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二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毆打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四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有竊盜行為，但有悔意者。
- 十六、吸菸(含電子煙)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七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」所指違法物品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- 十八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九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情節尚非重大者」，核予小過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一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。
- 二十二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三、攜帶檳榔、香菸(含電子煙)、打火機或相關製品為累犯或吸菸者。
- 二十四、不假離校、未依學校規定路線及出口上放學或翻牆外出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或情節較嚴重者。
- 二十五、接受遲到、曠課、違規行為之登記，故意謊報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。

- 二十六、從事危險遊戲(阿魯巴、倒掛欄杆等)影響人身安全，情節較輕微者。
- 二十七、鬥毆、偷竊行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八、經本校校園霸凌準則所定程序，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九、違反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中無照騎車、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雙載、未戴安全帽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或情節較嚴重者。
- 三十、不遵守公共秩序(如製造噪音、占用公共場地、未經師長同意逕使用公共財產、對他人有偏差言行、隨意進入管制通行區域或使用非開放場所、未經老師准許，隨意進入他班教室)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學校活動進行，經告誡不改或情節較嚴重者。
- 三十一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十二、同學言語衝突，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十三、對師長詢問事件以惡意、故意、蓄意之不誠實之謊言誤導，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、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慶生活動、丟水球、教學區打球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毆打他人致傷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吸菸(含電子煙)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、槍砲彈藥者。
- 十一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四、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十五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十六、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七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、製造衝突或以謊言誤導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」，核予大過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八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九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，且情節嚴重者。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十、在校外言行涉法，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一、從事危險遊戲(阿魯巴、倒掛欄杆等)影響人身安全，情節較嚴重者。

第十二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6條「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，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，應依

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。」

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生輔組長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(進修部主任)核定後公布。
- 二、大功以上之獎勵，應提學生獎懲委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三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生輔組長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(進修部主任)核定後登錄校務系統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規定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後登錄校務系統。
- 五、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第十四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(進修部獎懲紀錄採存記)，但獎懲紀錄得予相抵，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第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十八條 本規定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申請單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班 級	學 號	姓 名	事 由	建 議 獎 懲 種 類
依 據	擬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條第 款之規定，予以記 次 以資鼓勵 以儆效尤			
會 辦 意 見	導 師			輔 導 主 任
		小過以上處份 請通知家長		
		通知時間： 家長： ☐ 父 ☐ 母 ☐ 其他：_____		
申 請 人	生 輔 組 長	學 務 主 任	批 示	

國立頭城家商學生申請輔導管教措施紀錄表

班 級	學 號	姓 名	違 反 規 定 登 記 日 期
			年 月 日
服 儀 登 記 項 目			選 擇 輔 導 管 教 措 施
☐ 便服外套、上衣或褲子 ☐ 未繡學號 ☐ 書包(非制式或未帶) ☐ 鞋子(含穿拖鞋) ☐ 其他			☐ 靜坐反省 30 分鐘 (受 理 單 位：生 輔 組)
			實施日期： 年 月 日
			師長簽章：
其 他 項 目			選 擇 輔 導 管 教 措 施
☐ 其他			☐ 站立反省 30 分鐘 (受理單位:生輔組) ☐ 愛校服務 1 小時 (受理單位:衛生組或導師)
			實施日期： 年 月 日
			師長簽章：
學 生 完 成 輔 導 管 教 措 施 核 章			
導 師	生 輔 組 長	學 務 主 任	
備註說明	★違反本校學生服裝規定同學，自登記日起一週內主動接受 學生服儀輔導管教措施(靜坐反省或書面自省)，未於期限內 完成則依本校學生服裝規定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		